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2 週年校慶運動季 『排球』對抗賽 - 競賽規程



報名表資訊網址

一、活動宗旨:為增進各學系交流,及對所屬學系之運動傳承,培養各系學生排球運動風氣,透過系際盃排球競賽,以球會友,養成規律運動習慣,促進身體健康,同時提升校內體育運動競賽文化的推展,培養學生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國文化大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: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:體育學系學生會、排球裁判組、排球代表隊。

五、指導老師:余清芳老師、王敏憲老師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(一)起至 06 月 05 日(三)止。

七、比賽時間: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。

八、比賽地點:體育館2樓排球場,體育館5樓球場

九、比賽組別:(一)一般男子組、(二)一般女子組。

十、參加資格:凡為 112 學年度之男女在校生,且經完成註冊之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(各系博、碩士生及交換生如符合上述參加資格皆可組隊參加。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、碩士班及學士排球專長生不得報名參加比賽)。

- (一)一般男子組:112學年度之男性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,各 系在校生報名隊數上限2隊。(特殊情況:如報名男生人數 不足可由該系女生選手合併遞補缺額,不可徵求其他系男生 做缺補)。
- (二)一般女子組:112 學年度之女生在校生皆可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,各 系在校生報名隊數上限2隊。(特殊情況:如報名女生人數 不足,可徵求他系女生選手合併遞補缺額,但兩系須擇一系 作為隊名報名參賽)。
- 十一、報名方法:本活動一律採現場報名,及繳交報名費用
 - (一)報名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起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至 13:00止。(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)
 - (二) 報名費:
 - 1. 各組各隊報名費 2,500 元,保證金 500 元,共計 3,000 元。
 - 2. 如未參加領隊會議、繳費紙本收據遺失、中途未完成所有審程,則沒收

該單位之保證金。

- (三) 報名人數:
 - 每隊報名人數:一名領隊,一名教練,一名管理(聯絡人)隊員至多 14 人(含隊長)
 - 2. 如若報名名單中之球員,於賽前受傷需更換者,需提出公立醫院證明, 且僅能於領隊會議前提出更改,未在領隊會議前提出將不受理名單更換
- (四) 繳費地點: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(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,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抽籤參賽)。
- (五) 繳費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 起至 03 月 08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 (逾時則不接受補繳交費用,等同於放棄報名比賽)。
- (六) 若報名隊數不足四隊(含),則取消該項競賽之辦理,退費事宜待日後 公佈於體育系系學會 IG 帳號,需攜帶報名費之紙本收據,才可辦理 退費。
- (七) 保證金退還地點:體育館五樓體育室外川堂。(需攜帶保證金之紙本收據)
- (八) 保證金退還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(二)起至 06 月 14 日(五) 中午 12:00 至 13:00 止。
- (九) 請各隊於每場比賽前須繳交 300 元場地清潔保證金。比賽後,場地恢復整潔 後則全數退還,待兩隊繳交後才可進行比賽(如未自行清理該場地,清潔費 則挪作聘請打掃比賽環境之工讀金。)
- (十) 凡報名成功者,贈送紀念品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審訂之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: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,決勝局 15 分制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用球 MIKASA mva200 雙色球(國際比賽指定用球)。
- 十五、抽籤暨領隊會議: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(一)中午12:00至13:00,地點 大孝館509教室,各隊應派代表參加,不得由他人(隊) 代表出席,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(得沒收保證金), 不得異議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之單位,視同未 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抽籤參賽。

十六、獎 勵:

- (一) 第一名頒發:獎金 10,000 元,獎盃乙座。
- (二) 第二名頒發:獎金 8,000 元,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第三名頒發:獎金 5,000 元,獎盃乙座。
- (四) 冠軍賽 MVP 頒發: 獎座乙座。
- (五) 凡參賽者,可獲得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」: 體育簽證之點數 4 點。
- (六) 凡參加系際盃表現優異之男女選手皆可報名參加乙組球隊訓練。

十七、附 則

- (一) 凡參加之運動員在出場比賽期間應帶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如 未帶學生證應以身分證作為備查。各項證件均須以正本為憑。如比賽遭 對手提出查驗身分者,未帶證件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二)每一選手限報名一組一隊,不得跨組報名,若同時報名二隊(含)以上, 需於抽籤會議前確定歸屬球隊,若未確定則歸屬於第一次出賽隊伍,不 得異議。

(三) 循環賽計分方法:

- 1. 勝一場得二分,負一場得一分,棄權零分,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-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,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如前項勝負局數總分之商相等時,則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 所負總局數,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- 4. 如前項仍相等時,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,三隊以上時則抽籤決定之。
- 自動棄權:自動棄權之球隊,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,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6. 沒收比賽: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,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- (四)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,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,沒收其保證金,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,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以沒收該場比賽為判決,逾時隊伍不得異議。若需查驗證件,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;對球員資格之抗議,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球隊比賽服裝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,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, 球衣必需有隊名,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。(不得穿著款式不同或未有號 碼之球衣參加比賽,如無法達到出賽人數,以沒收比賽處理。或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租借,以押學生證及繳納 200 元租金並給予該隊人數之 件數,賽後即歸還號碼衣並取回學生證,號碼衣如有損壞應依件數照價賠 償。(租金為號碼衣送洗費用恕不退還)。
- (七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,經查屬實者,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 屆所有比賽權利外,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,失責之教練將呈報 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- (八)參加比賽之選手嚴禁穿著牛仔褲、休閒褲、皮鞋等參加比賽,違反者不准 與參加該場比賽,直到服裝更換後才得以入場比賽。隊職員及啦啦隊進入 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,並請勿在場內飲食、嚼口香糖,同時須維護該比

賽場地清潔(違反者得沒收保證金)。

- (九)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,除由大會審判 委員會議處外,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。
- (十) 所有競賽資訊及賽程均會公布於比賽專屬網站,請參賽隊伍隨時上網比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「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」FB、IG 粉絲專頁、體育室網站。資訊將隨時更新,請自行上網詳閱。瀏覽隨時取得最新資訊。所有賽程一經抽籤排定後即依照表定賽程日期實施,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調整賽程依據大會公布為主。如因特殊原因球隊需調整賽程,需經過雙方隊伍同意且不影響大會整體賽程之前提下,同意調整,但如有一方不同意,或影響大會整體賽程則依表訂賽程執行,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以本賽程實際公告為準。

十九、比賽聯絡人:林立橙同學,聯絡電話:0974134696

簡秉新同學,聯絡電話:0979659883